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95号

罪犯雷志和，男，1988年8月10日出生，畲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（2023）闽088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雷志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9月25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30.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75000元，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0元，入监前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000元，本事实有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88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书及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志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雷志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